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签订雪野湖流域治理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《雪野湖流域治理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、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与莱芜市雪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原则性、意向性协议，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，并非正式合同。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由于本项目是公私合作建设项目，如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，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，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莱芜市雪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《雪野湖流域治理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8 亿元（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莱芜市雪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是莱芜市委、市政府派出机构，管委会根据市政府授权，在其管理区域内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县级社会行政管理职能。

莱芜市雪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书主要内容

1、合作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：

- (1) 流域水循环网络建设工程;
- (2)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;
- (3) 水污染防治工程(湿地工程);
- (4) 防洪减灾治理工程;
- (5) 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工程;
- (6) 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。

2、合作模式

按照市场化和项目一体化原则，合作双方将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在雪野湖流域治理领域开展投资合作。

四、协议履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8 亿元（以双方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为准），占 2014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373%。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并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雪野湖流域治理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20日